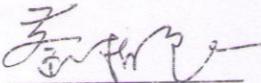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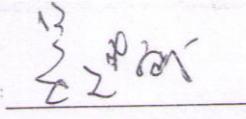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改善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。此项工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蔡柏良


陈留平


吴建斌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